

台州湾集聚区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
辆摩托车整车、5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2
万套零部件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1.3 主要变动内容	6
1.3.1 建设规模	6
1.3.2 主要设备	6
1.3.3 生产工艺	9
1.3.5 环境保护措施	11
1.3.6 平面布置和保护目标	13
1.4 非重大变动分析	14
二、评价要素	16
2.1 评价标准	16
2.2 评价等级及范围	20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3.1 污染源强变动情况说明	21
3.2 达标可行性分析	24
3.3 环境影响分析	24
3.4 环境风险变动分析	25
3.5 其他	25
四、结论	26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2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28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33

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企业于2019年9月购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洋大道以西、海景浦以北的工业用地用于本项目建设，项目投资30000万元，用地面积466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672平方米，建有1#车间、2#车间、3#食堂、门卫室等设施，其中一期项目购置焊接机器人、注塑机、喷塑设备等生产设备，采用机加工、注塑、焊接、喷塑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产品所需的硅烷前处理、电泳、喷漆等工艺委外加工，最终一期形成年产5万辆摩托车整车、5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2万套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购置硅烷前处理生产线、电泳线、喷漆设备，在一期项目的生产规模上增加硅烷前处理、电泳和喷漆工艺，不增加产能。现企业一期项目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号
1	台州湾集聚区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摩托车整车、5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2万套零部件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方特大道1288号	台环建（新）[2023]18号	未验收	登记编号： 91331001MA2DY68JOK001Z 有效期：2023年07月19日 至2028年07月18日

根据调查和企业实际建设需求，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生产的塑料零部件规格种类较多，包含前围、面板、头罩、后大板、尾箱、工具箱等多种零部件，为方便生产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对注塑机的生产方案进行调整，最终购置加工能力较小的注塑机用于生产规格较小的零部件，仅小部分注塑机加工能力与原审批接近，注塑机数量较原审批增加。

受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的委托，同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我公司对上述调整情况及调整后的环境影响进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界定了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编制了本报告。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地址规模	该项目在台州湾新区方特大道 1288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机加工、注塑、焊接、喷塑、喷漆、硅烷化、组装、调试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辆摩托车整车、5 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 2 万套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方特大道 1288 号，目前企业一期项目主要建设机加工、注塑、焊接、喷塑、组装、调试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辆摩托车整车、5 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 2 万套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是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7954 吨/年，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为 0.539 吨/年，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27 吨/年，NO_x 外排环境量 1.306 吨/年，SO₂ 外排环境量 0.027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 2.623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p> <p>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NO_x 及 SO₂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COD_{Cr}、NH₃-N、NO_x、SO₂ 新增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目前企业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均可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内。</p>	
废水防治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企业厂区室内外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排放，进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是
废气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p>	<p>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喷塑粉尘、</p>	是

	<p>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限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限制；项目产生的氨、HS 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限制；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制要求；其他排放限制具体见文本。</p>	<p>固化废气、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钎焊废气、测试废气、燃气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塑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滤筒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注塑废气集中后可由“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测试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燃气废气经燃烧器配套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p>噪声防治</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其中靠聚洋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p>	<p>企业对车间内各设备位置进行合理布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降噪隔声，经常对设备进行检查、润滑，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其中靠聚洋大道一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p>	<p>是</p>
<p>固废防治</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p>	<p>是</p>

	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	--	--

1.3 主要变动内容

1.3.1 建设规模

企业一期项目调整前后生产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表 1.3-1 一期项目调整前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1	踏板大排量发动机	100000 台/年	100000 台/年	0
2	零部件（包含车架、仪表、灯具、塑料件等）	70000 套/年	70000 套/年	0
3	摩托车整车	50000 辆/年	50000 辆/年	0

由上表可知，企业生产能力未增加，故未发生重大变动。

1.3.2 主要设备

企业一期项目调整前后生产设施清单一览表见下表。

表 1.3-2 一期项目调整前后生产设施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与环评对比变化量（台/套/条）
1	金属圆锯机	2	2	0
2	金属带锯床	1	1	0
3	激光切割机	1	1	0
4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5	5	0
5	焊接机器人	22	22	0
6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20	20	0
7	冲床	8	8	0
8	冲弧机	2	2	0
9	车床	1	1	0
10	空压机	1	1	0
11	喷砂机	2	2	0
12	纯水机	1	1	0
13	喷塑台	2	2	0
14	喷塑烘道	1	1	0
15	塑料烘箱（电加热）	5	5	0
16	拌料机	8	8	0
17	注塑机	14	22	+8
18	冷却塔（3t/h）	1	1	0
19	破碎机	4	4	0

20	灯具组装线	1	1	0
21	仪表组装线（含钎焊工位）	1	1	0
22	发动机装配线	2	2	0
23	开式可倾压力机	6	6	0
24	四柱液压机	2	2	0
25	液压机	4	4	0
26	摩托车装配线	1	1	0
27	翻胎机	5	5	0
28	液压机	4	4	0
29	打包机	1	1	0
30	整车检测线	1	1	0
31	底盘测功机	1	1	0
32	排放检测设备	1	1	0
33	电动测功	1	1	0
34	其它检测设备	20	20	0

由上表可知，企业主要增加设备为注塑，主要原因为：企业生产的塑料零部件包含前围、面板、头罩、后大板、尾箱、工具箱等多种零部件，规格种类较多，为方便生产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对注塑机的生产方案进行调整，最终购置加工能力较小的注塑机用于生产规格较小的零部件，仅小部分注塑机加工能力与原审批接近。企业注塑工序产能较原环评审批对照见下表。

表 1.3-3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单台设备平均原料消耗量	运行天数	合计年原料消耗量	消耗量
审批项目	14 台	60~80kg/h	8h/d	6.72~8.96t/d	300d	2016~2688t/a	2320t/a
实际建设	1 台	95~105kg/h	8h/d	0.76~0.84t/d	300d	228~252t/a	
	4 台	65~75kg/h	8h/d	2.08~2.4t/d	300d	624~720t/a	
	5 台	45~55kg/h	8h/d	1.8~2.2t/d	300d	540~660t/a	
	1 台	35~45kg/h	8h/d	0.28~0.36t/d	300d	84~108t/a	
	4 台	25~30kg/h	8h/d	0.8~0.96t/d	300d	240~288t/a	
	7 台	20~25kg/h	8h/d	1.12~1.4t/d	300d	336~420t/a	
	合计						2052~2448t/a

1.3.3 原辅料消耗

表 1.3-4 一期项目调整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调整后	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1	钢管	1660t/a	1660t/a	0
2	焊丝	16t/a	16t/a	0
3	焊接保护气（氩气）	500L/a	500L/a	0
4	焊接保护气（CO ₂ ）	800L/a	800L/a	0
5	石英砂	2t/a	2t/a	0

6	塑粉	8t/a	8t/a	0
7	ABS	800t/a	800t/a	0
8	PP	1000t/a	1000t/a	0
9	PC	200t/a	200t/a	0
10	尼龙 (PA)	120t/a	120t/a	0
11	外购灯泡	7 万套/a	7 万套/a	0
12	自制塑料件	7 万套/a	7 万套/a	0
13	自制塑料外壳	7 万套/a	7 万套/a	0
14	自制塑料件	7 万套/a	7 万套/a	0
15	外购线路板	7 万套/a	7 万套/a	0
16	外购显示屏	7 万套/a	7 万套/a	0
17	钎料	0.5t/a	0.5t/a	0
18	外购气缸盖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19	外购气缸体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0	外购曲轴箱体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1	外购活塞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2	外购活塞环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3	外购凸轮轴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4	外购机油泵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5	外购水泵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6	外购起动机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7	外购磁电机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8	外购离合器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9	外购传动皮带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30	外购变速齿轮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31	自制发动机	5 万套/a	5 万套/a	0
32	自制车架	5 万套/a	5 万套/a	0
33	自制灯具	5 万套/a	5 万套/a	0
34	自制仪表	5 万套/a	5 万套/a	0
35	自制油箱	5 万套/a	5 万套/a	0
36	自制塑料件	5 万套/a	5 万套/a	0
37	外购制动器	5 万套/a	5 万套/a	0
38	外购减震器	20 万套/a	20 万套/a	0
39	外购轮胎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40	外购轮毂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41	外购喇叭	5 万套/a	5 万套/a	0
42	外购后视镜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43	外购空气滤清器	5 万套/a	5 万套/a	0
44	外购消声器	5 万套/a	5 万套/a	0
45	外购电喷系统	5 万套/a	5 万套/a	0
46	92#汽油	15t/a	15t/a	0
47	液压油	1.5t/a	1.5t/a	0

48	润滑油	3.5t/a	3.5t/a	0
49	水	16612t/a	16612t/a	0
50	电	380 万度/年	380 万度/年	0
51	天然气	20 万 m ³ /年	20 万 m ³ /年	0

由上表可知，企业原辅料消耗量增加。

1.3.3 生产工艺

根据调查，企业一期项目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企业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车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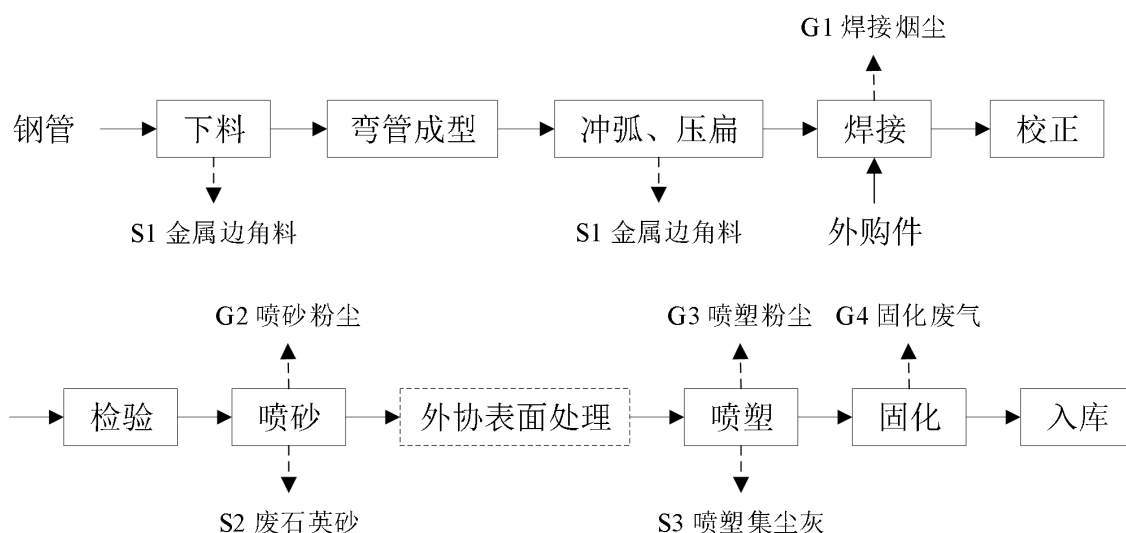


图 1.3-1 车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外购的钢管经下料后，再经弯管机弯管，之后再用冲床冲弧、压扁，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或者氩弧焊对车架进行焊接，经校正检验后的产品经喷砂进行处理，再外协清洗、硅烷化、电泳，之后再对产品进行喷塑后得到车架成品入库。

(2)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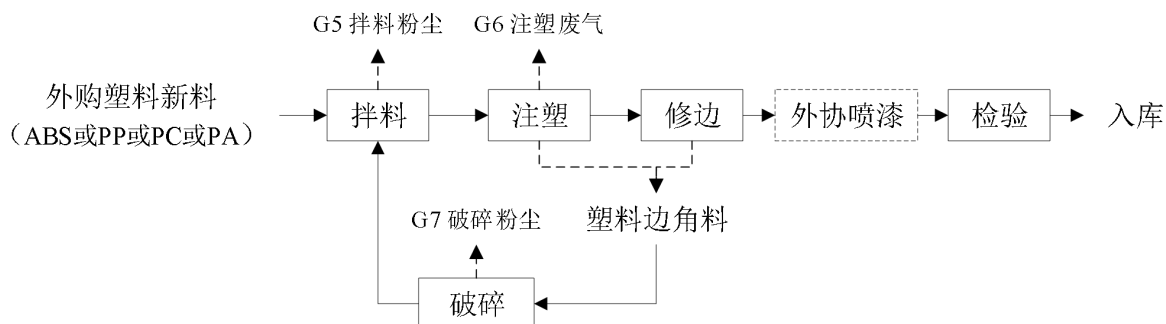


图 1.3-2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外购塑料粒子经拌料机拌料后，通过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料斗，注塑机配有烘干功能，用于对部分受潮的粒料进行烘干，之后经注塑加工得到各塑料零部件（边箱、尾箱、车壳等），注塑和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投入破碎机，破碎后投入拌料机与新料一同拌料后回用于生产，注塑产生的工件委托外协喷漆，最终检验合格后入库。

(3)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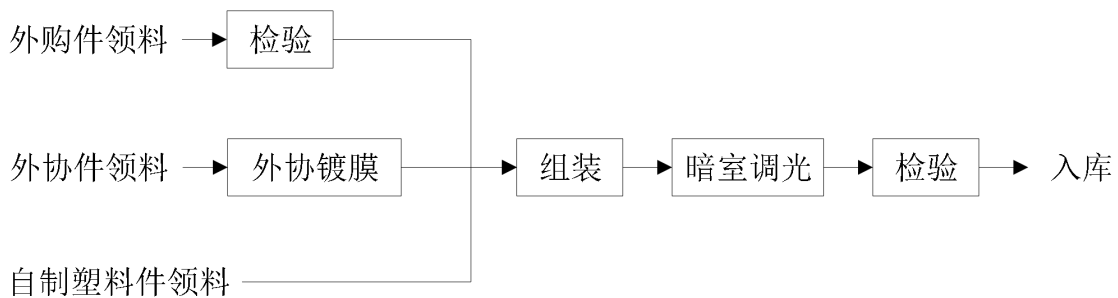


图 1.3-3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经外协镀膜后的外协件与外购件、自行生产的外壳件经组装后，再于暗室调光检验得到灯具成品入库。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 仪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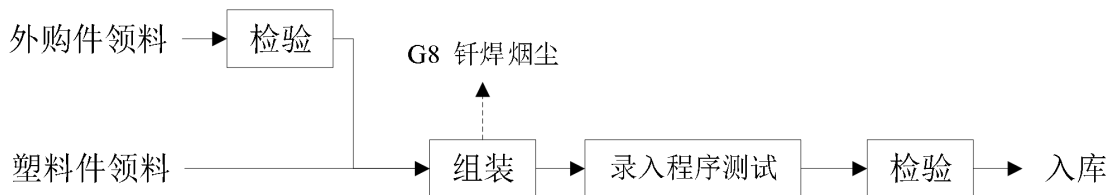


图 1.3-4 仪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外购的塑料件与企业的注塑件进行组装，其中线路板采用钎焊进行焊接，之后录入程序后进行测试检验，得到仪表成品入库。

(5) 发动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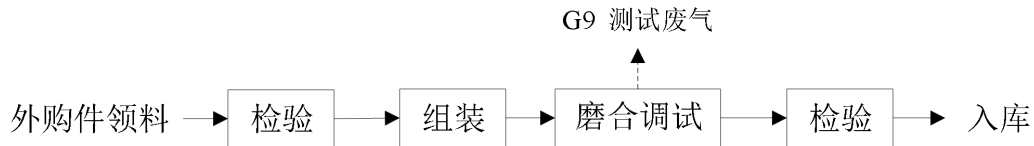


图 1.3-5 发动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外购零部件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得到发动机，再对组装后的发动机进行磨合调试，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6) 摩托车整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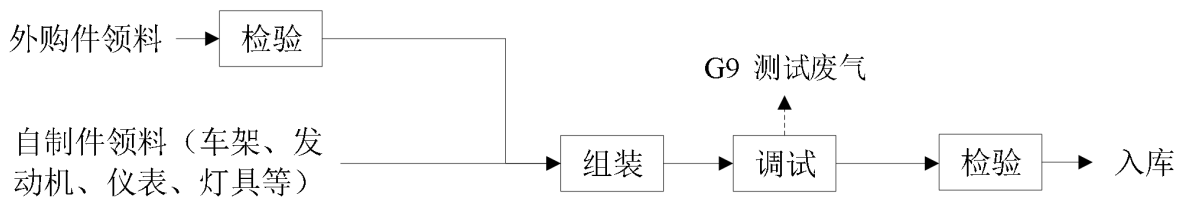


图 1.3-6 摩托车整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外购件与企业自制的车架、灯具、仪表、发动机等进行组装后，再进行整车调试，合格后包装得到成品摩托车入库。

1.3.5 环境保护措施

表 1.3-5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	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后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排放，进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焊接烟尘	企业拟对每个焊接工位设置单独的隔间，隔间顶部设有集气罩，工件焊接均在隔间内进行，集气风机与焊接工序同步运行，工位闲置状态下集气装置关闭阀门。其中 30 台焊接设备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 50000m ³ /h；12 台焊接设备	与环评一致。	/

		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 20000m ³ /h。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管道收集, 收集后的喷砂粉尘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按 10000m ³ /h 计。	与环评一致。	/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经喷塑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滤筒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喷塑台收集风量约 10000m ³ /h; 项目在固化通道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风量为 2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拌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
	注塑废气	塑料粒子烘干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各注塑机模头上方集气罩收集, 集中收集的废气可由“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以 15000m ³ /h 计。	注塑废气经各注塑机模头上方集气罩收集, 集中收集的废气可由“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由于注塑设备增加,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增加至 25000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增加
	破碎粉尘	设有单独车间用于破碎工序, 并需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 破碎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
	测试废气	摩托车整车配套设有三元催化装置, 发动机测试废气需额外设置三元催化装置, 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的测试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7、DA008) 高空排放, 每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风量为 2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燃气废气	燃气废气经燃烧器配套排气筒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钎焊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	企业需安装油烟净化器，将产生的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后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燃气废气	燃气废气经燃烧器配套排气筒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10~DA01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1.3.6 平面布置和保护目标

企业平面布置图见下表。

表 1.3-6 主要建筑物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车间名称	楼层	环评主要功能	实际主要功能
1	1#车间	办公楼	1F	办公区、产品展示区	办公区、产品展示区
			2F		
			3F		
			4F		
			5F		
2	2#车间	车架车间	1F	用于车架下料、弯管、机加工和焊接。	用于车架下料、弯管、机加工和焊接。
		注塑车间		用于塑料件注塑。	用于塑料件注塑。
		表面处理车间		用于车架的喷砂、硅烷化、电泳、喷塑。	用于车架的喷砂、喷塑、硅烷化、电泳一期未建设。
		成品仓库		用于暂存摩托车成品。	用于暂存摩托车成品
		一般固废仓库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仓库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半成品仓库	2F	用作半成品仓库。	用作半成品仓库。
		组装车间		用于摩托车整车组装。	用于摩托车整车组装。
		检测车间		用于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调试检测	用于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调试检测
		外购件仓库		用于暂存外购件。	用于暂存外购件。
		喷漆车间	3F	用于塑料件的喷漆。	喷漆生产线一期未建设。
		灯具车间		用于灯具、仪表和发动机组装。	用于灯具、仪表和发动机组装。
		仪表车间			
		发动机车间			
原料仓库	4F	用作原料仓库。	用作原料仓库。		
3	3#食堂	1F	员工食堂	员工食堂	
		2F			

由上表可知，调整前后，厂区平面布置与审批一致，硅烷化、电泳、喷漆生产线

一期未建设。

根据原环评，企业厂界外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均不超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4 非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上述调整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见表1-9。

表 1.4-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①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②本次调整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企业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④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④企业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⑤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⑤企业生产地址未变更；调整前后，厂区平面布置与验收一致，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属于
生产工艺	⑥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⑥本次调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一期项目变动主要为注塑机的数量增加。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企业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本次调整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⑦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⑦本次调整后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⑧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⑥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⑧废水防治措施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处理规模较原审批增加。 (1)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 企业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本次调整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⑨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⑨本次调整后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⑩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⑩企业无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⑪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⑪本次调整后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⑫本次调整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⑬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⑬本次调整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1、废水

企业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中的标准限值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2.1-1 进管标准及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LAS	石油类	二甲苯	氟化物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35	20	20	1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2(15)	1.5(2.5) ^①	0.3	0.5	/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测试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测试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2。

表 2.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管高度, m	二级
氮氧化物	240	25	2.85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二氧化硫	550	25	9.65
颗粒物	120	25	14.45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②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③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CO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其浓度值为 20mg/m³。

②喷砂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一期项目喷砂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3。

表 2.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3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③注塑废气

根据《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3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4 1, 3-丁二烯 ⁽¹⁾	1	ABS 树脂	
5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6 氨	20	聚酰胺树脂	
7 甲苯	8	ABS 树脂	
8 乙苯	50	ABS 树脂	
9 氯苯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	
10 二氯甲烷 ⁽¹⁾	50	聚碳酸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④燃气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燃料为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其中颗粒物、SO₂和NO_x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2.1-5。

表 2.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加热炉、干燥炉	30	200	300	≤1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②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③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过量空气系数=实际空气量/理论空气需要量；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浓度×（实测过量空气系数/国家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

⑤恶臭污染物

注塑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氨	25	14
硫化氢	25	0.9
臭气浓度	25	2000（无量纲）

备注：根据当地环保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为 2000（无量纲）。

⑥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2.1-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0	85

表 2.1-8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本项目食堂共设置 10 个基准灶头，对照表 2.6-13 可知，本项目的规模划分应属大型。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如下。

表 2.1-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²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	臭气浓度 ¹			20	
3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氮氧化物		/	4.0	
5	氨		/	1.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6	硫化氢		/	0.06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注 2：部分标准中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相同，本项目取其中一个标准执行。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靠聚洋大道一侧（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6-16。

表 2.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2 评价等级及范围

由于企业调整前后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废水经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源强变动情况说明

1、废水污染源强变动情况

企业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调整前后企业员工数未发生变化，为 50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0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300mg/L、BOD₅200mg/L、氨氮 25mg/L 计，则生活污水 COD_{Cr}产生量为 3.825t/a，BOD₅为 2.55t/a，氨氮为 0.319t/a。

一期项目调整前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见表 3.1-1。

表 3.1-1 一期项目调整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对比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调整前后变化量
废水量	12750	12750	0
COD _{Cr}	0.383	0.383	0
BOD ₅	0.077	0.077	0
氨氮	0.019	0.019	0

从上表可知，企业调整前后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2、废气污染源强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主要为注塑机数量的变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期项目使用的塑料主要为 ABS、PA、PP、PC。ABS 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产生，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并有少量苯乙烯产生；PA 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并有少量氨产生，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P 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PC 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会有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类比《台州市盛隆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边箱、尾箱、工具箱等摩托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绿安监测（2022）综字第 074 号），该项目监测期间内，原料（ABS、PP）消耗量为 1.435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76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8kg/t 产品，本项目同为摩托车配件注塑，因此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取 0.7kg/t 原料，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炼油和化工》，第 27 卷，李丽）中的研

究结论，ABS 塑料中苯乙烯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25.55mg/kg，因此注塑工序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3.1-2 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热分解主要产物及产生量

序号	塑料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系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1	ABS	苯乙烯	0.026 kg/t 原料	840	0.022
		非甲烷总烃	0.7kg/t 原料	840	0.566
2	PA	非甲烷总烃	0.7kg/t 原料	126	0.088
3	PP	非甲烷总烃	0.7kg/t 原料	1050	0.735
4	PC	非甲烷总烃	0.7kg/t 原料	210	0.147
合计	苯乙烯				0.022
	非甲烷总烃				1.536
	VOCs				1.558

备注：各塑料约 5%塑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注塑废气各工位均应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由“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项目共设有 22 台注塑机，单台注塑机废气收集风量以 1058m³/h 计（集气罩尺寸为 0.7m×0.7m，收集风速为 0.6m/s），本项目建议企业采用风量为 25000m³/h 的变频风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75%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85%计。项目注塑工序按年工作 2400h 计，因此本项目塑料加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3 注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36	DA006	25000	0.173	0.072	2.4	0.384	0.16	0.557
	苯乙烯	0.022			0.002	0.001	0.03	0.006	0.003	0.008
	VOCs	1.558			0.175	0.073	4.87	0.39	0.163	0.565
	臭气浓度	1000			400			/	/	/

一期项目调整前后企业废气变化情况如下。

表 3.1-6 一期项目调整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对比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调整前后总排放量变化量	总排放量增减比例%
焊接	颗粒物	0.103	0.103	0	0.00%
焊接	颗粒物	0.042	0.042	0	0.00%
喷砂	颗粒物	0.491	0.491	0	0.00%
喷塑	颗粒物	0.232	0.232	0	0.0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	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557	0.557	0	0.00%
	苯乙烯	0.008	0.008	0	0.00%
发动机测试	CO	0.373	0.373	0	0.00%
	NOx	0.023	0.023	0	0.00%
	非甲烷总烃	0.124	0.124	0	0.00%
整车测试	CO	0.186	0.186	0	0.00%
	NOx	0.011	0.011	0	0.00%
	非甲烷总烃	0.062	0.062	0	0.00%
燃气	颗粒物	0.057	0.057	0	0.00%
	NOx	0.374	0.374	0	0.00%
	SO ₂	0.008	0.008	0	0.00%

3、固废污染源强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项目注塑机调整后，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5000m³/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进行估算，因此本项目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2.5t，按照每吨活性炭吸附 150kgVOCs 废气，吸附时间在额定时间的 85%时即更换计算，则 2.5 吨活性炭可吸附 0.319tVOCs，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量为 0.993t/a，因此活性炭每年需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9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一期项目调整前后企业固废变化情况如下

表 3.1-7 一期项目变动前后固废变化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变动前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变化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83	83	0
2	废石英砂	喷砂	2	2	0
3	喷塑集尘灰	喷塑	1.368	1.368	0
4	塑料边角料	注塑	106	106	0
5	喷砂集尘灰	废气处理	3.149	3.149	0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03	0.03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993	10.993	0
8	废滤筒	废气处理	0.16	0.16	0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5	0.05	0
10	废三元催化剂	废气处理	0.003	0.003	0
1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0	10	0
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1.6	1.6	0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3.5	3.5	0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5	1.5	0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0	150	0

3.2 达标可行性分析

企业一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排放，进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改变废水排放去向；废气种类不变，一期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为注塑设备数量增加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不变，处理规模增加，项目调整后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企业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更不利的影响。

3.3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一期项目调整后，企业产生的废水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中的标准限值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期项目调整后，企业注塑废气处理工艺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收集后的注塑废

气由“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根据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表（表 3.1-4）可知，本次调整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环境风险变动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不变，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变。

3.5 其他

1、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将《台州湾集聚区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摩托车整车、5 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 2 万套零部件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2、建设单位应将《台州湾集聚区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摩托车整车、5 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 2 万套零部件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留档备查。

四、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湾集聚区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摩托车整车、5 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 2 万套零部件项目的一期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主要为企业注塑设备增加，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企业生产的塑料零部件包含前围、面板、头罩、后大板、尾箱、工具箱等多种零部件，规格种类较多，为方便生产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对注塑机的生产方案进行调整，最终购置加工能力较小的注塑机用于生产规格较小的零部件，仅小部分注塑机加工能力与原审批接近，但是实际企业塑料消耗量较原环评审批量未增加，注塑废气各工位均应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采用“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一期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不变，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污染源强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原有环评影响范围内，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实施仍符合环评结论。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新）〔2023〕18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湾集聚区浙江乐骑 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摩托车整车、5万 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2万套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

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湾集聚区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摩托车整车、5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2万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要求审批〈台州湾集聚区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摩托车整车、5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2万套零部件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 1 -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在台州湾新区方特大道1288号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建设机加工、注塑、焊接、喷塑、喷漆、硅烷化、组装、调试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辆摩托车整车、5万台踏板大排量发动机及2万套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贵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

放总量为 17954 吨/年,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为 0.539 吨/年, 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27 吨/年, NO_x 外排环境量 1.306 吨/年, SO₂ 外排环境量 0.027 吨/年, VOCs 外排环境总量 2.623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NO_x 及 SO₂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 COD_{Cr}、NH₃-N、NO_x、SO₂ 新增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 并经科学论证,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 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 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限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限制;项目产生的氨、H₂S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限制;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制要求;其他排放限制具体见文本。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其中靠聚洋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台州湾新区党工委政法委，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直属大队，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1MA2DY68J0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乐骑机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方特大道1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DY68J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9日至2028年07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